

古城街道环境治理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石景山区古城路6号

电话：(010)88910607

乙方（承包单位）：北京信诚泰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金融长安中心26号院8号楼1404

电话：01059258879

银行账户：8110701013302508247

税号：91110107MA01BNJQ4X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万柳支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环境治理服务外包”等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期遵守。

一、外包服务内容：

- 1.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用工人员对所在辖区内工地、小区进行巡视；
- 2.对施工场地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按照国家规定严格筛查；
- 3.对小区垃圾分类、消防安全按照国家规定严格筛查；
- 4.对巡视区域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反馈及时处理；
- 5.其他行政办公辅助性事务。

二、具体的工作标准及要求

垃圾分类方面：

- 1、每天对古城街道所有居住小区的垃圾分类设施建设进行巡视，确保小区公示牌、桶站公示牌、容器标识、容器便利性、大件装修垃圾投放点公示牌及围栏等设施完整无破损丢失情况。如有破损丢失要做到立即上报。
- 2、检查每个垃圾桶的桶身、桶盖是否破损脏污，如有破损脏污情况应立即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更换清洁，做到通知到位，监督整改，事后复查。检查过程中要确保拉环挂在桶盖上，桶盖呈闭合状态。
- 3、每组桶站周边环境要确保干净整洁，如有垃圾散落、堆积等现象，要立即将散落垃圾按照分类标准投入到相应的垃圾桶中。

4、如遇垃圾桶满冒现象，要立即通知相关单位进行清运，做到通知到位，监督整改，事后复查。

5、每天对小区内环境进行巡视，如遇大件、装修垃圾堆积，要立即联系相关部门进行清理，做到通知到位，监督整改，事后复查。

工地方面：

1、每天对辖区内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拆迁拆违、限额以下工程等各类施工工地和建筑垃圾消纳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场站扬尘管控工作进行每日巡查，做好辖区道路清扫保洁，督促整改各类扬尘污染问题，做到“黄土不露天，施工不扬尘，渣土不遗撒，路面不积尘”。发现问题的，找相关单位进行能整，不能整改的报街道城管办协调整改，屡教不改的，报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发现新生各类施工工地的，核实相关工地办理开工证或限额以下工程手续，报城管办进行备案或者报备。

2、每天对辖区街面进行每日巡查，督促整改各类大气污染问题。确保无露天烧烤、露天焚烧问题，无露天喷漆问题，非道路移动机械无冒黑烟问题，无黑加油问题。发现问题的，报街道城管办协调查处或报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处罚。

3、大风预警期间发现土石方作业，报城管办和综合执法队进行处罚，重污染预警期间，发现土石方作业、土石方未苫盖情况的，报城管办和综合执法队进行处罚。遇大风预警和重污染预警期间不能安排人员休息，要坚守岗位，预警解除后再安排倒休。

4、按照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要求，按照时限要求，使用相关手机软件对报警点位进行排查。

三、人员要求（岗位设置、数量、素质）

1、人员数量：14人

2、高中以上学历45岁以下，工作认真仔细，做好巡视检查记录；

3、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赌博、吸毒、盗窃等违法犯罪记录；

4、乙方推荐服务人员供甲方选择并依法自行决定是否聘用。

四、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工作时间安排：遵守街道工作时间安排（每天保证员工每天8小时内、每周两天休息即可）

五、服务期限和费用

服务期限为一年，甲方项目外包年度费用 129 万元，此费用包含乙方服务内容中所涉及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巡视人员工资等各项费用）和乙方服务费，自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25%；2024 年 5 月前支付合同金额的 15%，剩余合同金额待服务期满后支付。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外包业务情况与乙方协商要求其对服务人员服务地点进行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

2、由甲方对巡视人员做项目相关知识培训

3、乙方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乙方服务人员违法、违章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不能保证其服务人员健康证明、身份证明，或提供虚假健康证明、身份证明的；

（3）服务人员在服务其间谩骂他人或斗殴、肢体、拳脚相击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时乙方保证出勤人数，不影响甲方正常项目进展情况。

（4）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实施监督和检查，并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估，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积极配合予以调整。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提供其营业执照等相关有效证件给甲方备案；

2、乙方在本合同的执行期间内应保守甲方各项秘密，不得将有关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当教育服务人员遵守甲方依法制度的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甲方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努力工作；

3、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

4、乙方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5、工作人员工作中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和处理。

八、违约责任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五日内未按要求整改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乙方提供人员数量不足 14 人的,按缺勤人数每人每天扣罚 300 元违约金。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整改通知后五日内未按要求整改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约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定或约定由擅自终止履行本协议的,应当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的实际损失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双方发生争议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石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如有修改本合同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3、后续合同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 年 9 月 27 日

